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210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被　　告　王奕涵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0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與無名路口，因跨越分向線駛入來車道等過失，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6,981元（含零件費用67,981元、烤漆11,900元、鈑金7,100元），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暨施工照片、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理算書（本院卷第9至3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0日，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66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7,981÷(5+1)≒11,3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

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7,981－11,330）×1/5×（4+0/12）≒45,3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7,981－45,321＝22,66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2,66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11,900元、鈑金7,100元，共41,66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6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家祐